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碧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8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，本部111年度製作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製作之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，相關連結已放置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oop.moi.gov.tw/cphp>）「認識合作事業 宣導短片」項下及「教育訓練 數位學習專區」項下；數位教材亦可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輸入「合作社」關鍵字搜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